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数据更新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现将应急管理部救灾司《关于做好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数据更新相关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积极协调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将救灾物资出入库等信息纳入平台管理，融入日常工作，保证数据实时更新、准确可靠。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列出年度救灾物资需求计划，提请县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应按自然灾害救助启动Ⅲ级应急救助响应标准储备救灾物资，确保关键时刻能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不误事。

请将上述工作落实相关情况于3月11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邮箱：lhsjzk@126.com）。

附件：关于做好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数据更新相关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闫秋霞，2967790，1383959598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救灾〔2022〕7号

关于做好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数据更新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救灾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救灾处：

应急管理部党委高度重视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工作，黄明部长、周学文副部长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充分利用好科技信息手段，实现对救灾物资精准化管理。2020年以来，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开发建设并在全中国推广使用应急资源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实现全国各级救灾物资全面加载应用，救灾物资保障信息化管理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目前平台运营应用总体平稳有序，效果良好，但也存在部分地区救灾物资出入库数据未及时更新、物资生产年份和价值等数据缺失、用户活跃度不高等问题，影响了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对此，部领导要求立即整改，并举一反三，加强平台使用管理，确保平台能经得起大灾大战考验。为贯彻落实部党委指示要求，实现平台数据实时更新、准确可靠，真正把平台建好用好，现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沟通协调。各地要积极发挥协调职能，与救灾

物资储备职能部门做好沟通衔接，切实将平台使用融入日常工作，督促指导各级地方救灾物资保管单位通过平台进行业务操作，使平台真正用起来、活起来。

二、完善工作程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厅（局）申请中央救灾物资支持，相关省份救灾处应在与我司电话沟通确认物资品种、数量后，通过平台提报中央救灾物资调拨申请，并提前在平台上完成地方救灾物资调拨使用的业务操作。

三、及时更新数据。地方救灾物资有采购入库、调拨出库、报废核销等库存物资数量变动情况时，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完成业务操作，实现本级救灾物资库存数据实时更新。

四、完善数据内容。各地要积极协调救灾物资保管单位完善库存救灾物资生产年份、价值等相关数据，确保库存救灾物资相关数据全面完整，保障救灾物资统计分析评估真实可靠。

请及时安排部署上述工作，并于3月15日前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我司。

联系人：徐泽国、宋思聪，010-83933373、83933380。



抄送：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应急物资储备司，部科信司，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